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**学 生 违 纪 处 分 实 施 细 则**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秩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违纪情节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为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一经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，学院同时依据本《细则》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违反学院有关规定，虽无主观故意，但其行为对他人的人身、财物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非法从事社会、政治活动及宗教活动，司法和公安部门虽未给予处罚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；

（二）组织和煽动闹事，扰乱、破坏社会秩序或校园正常的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秩序的；

（三）张贴、投递、散发大、小字报、反动传单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的；

（四）组织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，出版非法印刷物的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、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、俱乐部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未经批准组织、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，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其它行为的；

（七）在学院内进行宗教、迷信活动的。

**第五条** 对偷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，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者，除如数偿还外，学院给予下列处分；

（一）一次作案，价值不满500元，视其作案手段和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一次作案，价值 500元以上（含 5O0元）者；或多次作案，累计价值虽不满 500元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的撬窃者，虽未窃得财物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撬窃财务价值达到或超过500元的给予开除学籍；撬窃数额超过1000元的，给予开除学籍的同时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四）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六）为作案者放哨、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者等，与作案者同处；

（七）盗窃安全、消防设施，其行为导致安全隐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导致事故的，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八）采用恐吓、威胁等手段或以“借用”名义敲诈、勒索他人财、物，作案价值不满1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作案价值超过100元或多次做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九）采用武力、暴力手段或以多欺少手段敲诈、勒索他人财、物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被害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移送公安机关；

（十）盗用、骗用或强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参与“校园贷”等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有在校园内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各种“校园贷”导致多人（3人及以上）蒙受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或多次（2次及以上）从事上述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十一）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，通过欺骗、诱逼、威胁等手段从事或组织传销活动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身心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1. 对损坏公、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和态度，

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对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除予以经济赔偿外，可酌情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价值在100元以下，积极给予赔偿者，可不给予纪律处分；

2.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价值在100元以下，事后拒不承认、不予赔偿的，除责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3.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价值超过100元以上（含100元）不满1000元的，视事后赔偿态度等情况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
4. 过失损坏消防、安全设施的或过失损坏公私财务价值超过1000元的，视事后赔偿态度等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拒不承认的，除责令赔偿之外，可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对于故意损坏公、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损坏价值在100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2.损坏价值在100元（含100元）—500元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3.损坏价值在500元（含500元）—1000元者，视其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4.损坏价值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5.故意损坏教学设施、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等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安全设施的功能受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6、因故意损坏消防、安全设施导致安全事故的，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、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纪律处分；造成对方伤害的要赔偿医疗等费用；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以言词、动作侮辱或以其它方式刺激他人，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，未导致人身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动手打人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动手打人，致人轻微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动手打人，致人轻伤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，未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虽未造成人身伤害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持械打人或组织、勾结其他人员（2人及以上）聚众打架者，视情节与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因打架斗殴致人重伤者，负担伤者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必要费用，并赔偿受伤者经济损失。

（十二）不经过组织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，组织群殴的，给予组织者开除学籍处分；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造成人员伤害的，在给予以上处分的同时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十三）打架事件终止后进行报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四）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不通过组织，而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五）对举报人、举证人实施打击报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六）采用威胁、恐吓等手段，凌强示弱、欺压他人，违背他人意愿，逼迫他人为个人（或团伙）从事某项活动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不经批准，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，经教育无效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留宿校外人经批评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因留宿校外人或引入校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；

（三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者，应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事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四）违规私接电源、乱接电线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私接电源、乱接电线引起火灾或触电等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赔偿经济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在宿舍内吸烟、焚烧物品、燃放鞭炮、喝酒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因以上行为造成失火、人身伤害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六）在午休和晚就寝时间喧哗、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，经批评教育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故意损坏公、私财物的，按本《细则》第六条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八）违规进入异性公寓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有夜不归宿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一学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夜不归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不服从宿舍管理员管理,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无理取闹,辱骂、威胁宿舍管理员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在公寓楼内擅自张贴、散发非法宣传材料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违反本《细则》第四条的，按第四条有关规定处理；

**第九条** 学生违反学院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侮辱、谩骂或威吓、恐吓他人的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造谣、诬陷他人，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伪造、涂改、冒领、盗用、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，可给予以下处分；

1.伪造学生证、图书借阅证等证件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2.伪造校园一卡通等各类有价证件、证券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3.涂改、冒领、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4.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在校内、外酗酒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组织酗酒、酗酒后不服从学院管理或因酗酒导致不良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，有不文明或违纪行为，且不服从教育和管理，顶撞教师、管理人员，或辱骂、威胁教职工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组织、参与赌博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受到处分后仍不改正的给予开除学籍；参与人员众多（10人及以上）或赌资款额较大（1000元及以上）的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

（八）阅读、收看淫秽书刊、光盘、视频，浏览黄色、非法网站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或组织、容留他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九）调戏、侮辱异性或有破坏他人合法婚姻的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十）参与吸毒或组织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**第十条** 学生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到或超过10学时，学院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旷课10（含10学时）-18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旷课19(含19学时)-27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旷课28（含28学时）-45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旷课46（含46学时）-8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旷课90学时（含90学时）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27学时，学院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累计旷课达27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累计旷课28（含28学时）-45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累计旷课46（含46学时）-90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累计旷课91（含91学时）-108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旷课109学时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，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借助社会实践（教学实习）等便利条件，非法窃取、盗用、泄漏他人隐私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和后果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开除学籍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可以从轻处分的：

1.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说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者；

2.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、认错态度好者；

3.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（二）可以从重处分的：

1.拒不承认错误者；

2.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者；

3.曾受过一次处分者，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；曾受过两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第三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（含两种），或同时触犯本《细则》两条（含两条）以上规定者；

5.勾结、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《细则》；

6.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或骨干成员；

7. 因违纪危害他人人身安全者；

8. 其它应予从重处分者。

**第十四条** 纪律处分（开除学籍除外）的时限一般为6个月—12个月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告知书等，由受处分学生的班主任（辅导员）送达受处分或处理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要签收；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十六条** 受处分或处理的学生对学院的处分或处理结果、调查处分或处理的过程存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学院处分或处理决定告知书后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对学院做出的复查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可以按规定的程序、时限和要求，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七条** 受处分或处理的学生在申诉过程中，不中止学院的处分或处理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（开除学籍的除外）后，在处分期内有改正的态度和行动，且无其他违纪行为的，学院按有关规定按期撤销其处分，确有突出表现的，根据所在班级、系（院）的建议，学院可以提前撤销其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《细则》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在校生；定向培养士官生的违纪处理还要依据《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管理补充规定》、《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淘汰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。